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1月18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謂誠

連絡電話：04-22232311

偵結近年來最大規模藉比特幣名義吸金案 並首創拍賣虛擬貨幣之案例

本署偵辦IRS國際儲備體（International Reserve System, 下稱：IRS公司）「吸金集團案件，認被告林○桀等7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而涉犯修正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9條第1項之非法多層次傳銷等罪嫌，全案偵結依法提起公訴。

本署係於106年間接獲匿名檢舉，即由承辦檢察官洪國朝與主任檢察官林映姿、檢察官馬鴻驊、游欣樺等人採取團隊辦案模式，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著手偵辦，歷經多月追查，於107年6月13日發動搜索，傳喚被告林○桀等人及相關投資人到案說明，並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而扣押被告林○桀等人所有之比特幣共197餘枚、乙太幣8.3枚、不動產118筆等財產及凍結集團成員26個銀行帳戶，以供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總計扣押財產約新台幣4億1千萬餘元）。

按比特幣（Bitcoin）是近年火紅的新興虛擬貨幣，其價格一

度到達2萬美元，飛漲的速度讓民眾趨之若鶩，但由於暴漲暴跌，民眾對於此類全新商品之操作常感不得其門而入，因此讓有心人士設計出一套以投資比特幣為名義的吸金模式。IRS公司自行創立「儲備系統」網站，並設計內部計價單位RM(Reserve Money)，對外宣稱可推動比特幣匯率的穩定發展，並避免跌價損失，由被告即主嫌林○桀等人在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福州、平潭、上海等地招攬投資，以密集舉辦說明會，及由知名前議員即被告黃○傑、鐘○菱夫妻等政商名人現身說法之方式進行，被告范○銘負責帳務管理、被告林○桀之父即被告林○義、被告金○芸、林○文等人則負責吸收投資款項，上開集團成員均係以「不論比特幣漲跌都能獲利」、「國際儲備體是一種全新的個人理財聯盟、IRS是創新比特幣投資管道」、「IRS推動普及比特幣，比特幣讓投資人無損失的轉到全新的全球經濟，IRS公司的目的是儲積大部分的比特幣總量，這樣即能夠積極的影響到比特幣市場」、「高投資零風險」等名義，積極拓展組織、招募下線，在短短的9個月就吸金達約新臺幣15億元。

IRS公司的投資方案有靜態型、複投型、組織型，投資人可選擇購買每單位100美元、350美元、1000美元、3000美元、7000美元等套餐，或上述5個套餐任意加總組合，投資後在網站帳戶

中取得 RM，並以美金計價，該 RM 保證每天均固定增值 0.35%，複利 1 年後即可獲取本利和 355% 之高額利潤，且獲利與 IRS 公司投資之比特幣之漲跌無關，投資人投資的目的都是在於將來可以領得高額的本利和。而投資款項依套餐不同分別有 240 天至 360 天之「閉鎖期」，期滿後所有本金均可領回。又紅利部分，投資 100 美元、350 美元及 1000 美元等 3 種套餐，每月可按比例領回紅利，或選擇閉鎖期後直接領取本金之 355%。此外，推薦他人加入，可依下線投資人購買套餐及層級（代數）獲取投資金額 31.5% 至 8.8% 不等之代數獎金，最多可領 14 代，若招募人數及業績達標，尚可再領取 5000 元至 250 萬美元不等之升級獎金。

IRS 公司網站設計精美，投資人受吸引而將投資款項以現金或轉帳交付予上線投資人或被告鐘○菱等集團幹部後，由被告范○銘等人協助投資人在 IRS 公司網站開設帳戶取得帳號密碼，登入該集團網站，即可查詢帳戶內 RM 數量及現值，帳面上獲利的數字每日會固定增值 0.35%，並以「買包」方式取得上線或被告林○桀等人之獎勵金，由於看到數字天天增漲，民眾誤以為會持續獲利，進而越陷越深，除了自己投資，還鼓勵認識的親朋好友介紹其他投資人，發展下線，再「賣包」予下線以取得現金或轉帳款項，被告 7 人因而招攬之主線及旁線共計 3 萬 4458 人次（以

帳戶數計算、被害人數約 1000 餘人)，被告林○桀等人再將所獲得之部分鉅額資金轉購比特幣後，發送至所謂 IRS 公司總部提供之電子錢包。至 107 年 2 月間，林○桀向投資人宣稱因 IRS 公司公告需經過實名驗證始能提領帳戶內之本金與紅利，惟僅有少數投資人能通過實名驗證並領回本利，至 107 年 4 月間，全部投資人則均無法再領取本利，而同年 5 月間，被告林○桀於所稱 IRS 公司總部之人均失聯後，仍召開年會大會，藉以安撫投資人，然同年 6 月底左右，IRS 公司網站即行關閉，導致大量投資人血本無歸。

又為避免扣押之比特幣將來跌價損失，以保障廣大被害人之權益，本署積極進行國內有史以來第一次的虛擬貨幣拍賣，期間召開多次會議，與本署查扣拍賣變價小組、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經濟犯罪防制處、資通安全處等相關單位共商變價程序，擬定拍賣條件，有意購買之民眾必須準備電子錢包，拍定人繳交價金後，始為移轉比特幣，雖然因拍賣時比特幣價格突然崩跌，導致無民眾願意應買，但仍彰顯本署積極處理被告資產以保障被害人權益之決心。本署在此呼籲民眾，對於以新興虛擬貨幣為餌的高額異常投資方案，必須特別的小心，避免上當。